

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为全市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城乡社区建设等提供相关数据服务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服务。

(二) 承担抚顺地区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三) 落实慈善事业相关政策，开展慈善宣传及对外交流工作。

(四) 落实基本殡葬服务和殡葬惠民政策。

(五) 接收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六)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583.4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583.4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9.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3.9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152.58 万元，降低 30.85%，主要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一家分支机构划转出本部门。

(二) 支出总计 2583.4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768.8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8.4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10.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28 万元。

2. 项目支出 814.6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1.53%。主要包括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困难群体生活补助、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夜巡费用、低保核对工作运行

费用、特困人员救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海葬纪念园运行费用、福利院维修改造资金、救助站维修改造资金、孤儿助学金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152.58 万元，降低 30.85%，主要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一家分支机构划转出本部门。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83.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8.87 万元，项目支出 814.6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52.58 万元，降低 30.85%，主要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一家分支机构划转出本部门。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7%，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2%。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9.5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21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4.47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支出不需要本部门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5.00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数由系统自动核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0.04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6.1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用于喪葬补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喪葬补助费按照当年实际发生额申报无年初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32.38 万元,主要是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38.20 万元,主要是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1374.38 万元,主要是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

单位的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的决算数为实际支出数，预算数为系统自动生成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8.16 万元,主要是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核对中心系统运行维护费未全额支付。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138.18 万元,主要是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减少,因此补助资金未全额执行。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281.28 万元,主要是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 卫生健康支出 72.33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72.33 万元,主要是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为实际支出数,预算数为系统自动生成数。

3. 住房保障支出 98.98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98.98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为实际支出数，预算数为系统自动生成数。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9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其他支出 293.96 万元，具体包括：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93.96 万元，主要是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福彩公益金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内容已全部完成但资金未全额支付。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结转结余。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5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额执行完成。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出国（境）工作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5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结转结余资金。比上年增加 4.00 万元，增长 42.11%，主要是公务用车调拨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车辆用油、过路费、检车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8.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84.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84.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养员救护车、流浪乞讨救助车辆及丧户服务车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8 个，涉及资金 2074.18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

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
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 76 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 医疗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8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3.9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18.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8.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93.9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3.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83.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83.48	总计	62	2,58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83.48	2,58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21	2,11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51	219.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47	5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00	11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4	50.04					
20808	抚恤	58.50	58.5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12	26.1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2.38	32.38					
20810	社会福利	1,420.74	1,420.74					
2081001	儿童福利	38.20	38.2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74.38	1,374.3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16	8.16					
20820	临时救助	138.18	138.1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8.18	138.1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1.28	281.2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1.28	28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33	7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33	72.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33	7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8	98.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98	98.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98	98.98					
229	其他支出	293.96	293.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3.96	293.9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3.96	29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83.48	1,768.86	81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21	1,597.55	52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51	219.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47	5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00	11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4	50.04				
20808	抚恤	58.50	26.12	32.38			
2080801	死亡抚恤	26.12	26.1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2.38		32.38			
20810	社会福利	1,420.74	1,351.92	68.82			
2081001	儿童福利	38.20		38.2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74.38	1,351.92	22.4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16		8.16			
20820	临时救助	138.18		138.1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8.18		138.1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1.28		281.2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1.28		28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33	7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33	72.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33	72.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8	98.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98	98.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98	98.98				
229	其他支出	293.96		293.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3.96		293.9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3.96		29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8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3.9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18.21	2,118.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33	72.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98	98.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93.96		293.9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3.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83.48	2,289.52	293.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83.48	总计	64	2,583.48	2,289.52	29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89.52	1,768.86	52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21	1,597.55	52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51	219.5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47	54.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00	115.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4	50.04	0.00
20808	抚恤	58.50	26.12	32.38
2080801	死亡抚恤	26.12	26.12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2.38	0.00	32.38
20810	社会福利	1,420.74	1,351.92	68.82
2081001	儿童福利	38.20	0.00	38.2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74.38	1,351.92	22.4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16	0.00	8.16
20820	临时救助	138.18	0.00	138.1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8.18	0.00	138.1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1.28	0.00	281.2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1.28	0.00	28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33	72.3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33	72.3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33	72.3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8	98.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98	98.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98	98.98	0.0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0.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2.05	30201	办公费	46.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2.3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5.5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9.7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15.0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33	30208	取暖费	66.1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5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3.78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1.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7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84.36	公用经费合计					28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3.50	13.5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50	13.5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13.5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3.96	293.96		293.96	
229	其他支出		293.96	293.96		293.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3.96	293.96		293.9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3.96	293.96		29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67003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590.42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590.42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0		0		0.00%		5.7		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87.42		287.41		100.00%		5.7		5.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0		0		0.00%		5.7		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152.91		1152.91		100.00%		5.7		5.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工资）		17.69		17.69		100.00%		5.7		5.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120.00		120		100.00%		5.7		5.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01.36		101.36		100.00%		5.8		5.8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为全市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城乡社区建设等提供相关数据服务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服务。（二）落实慈善事业相关政策，开展慈善宣传及对外交流工作。（三）落实基本殡葬服务和殡葬惠民政策。（四）接受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2023年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整体 工作 完成 情况	=	100	%	100		1	3.5	3.5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	100	%	100	1	3.3	3.3	=	=	=	=	=											
																																				=	100	%	100	1	3.3	3.3	=	=	=	=

绩效 指标	履职 效能	基础 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3.3	3.3									
	预算 执行	预算 执行 效率	预算 执行 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 调整 率	<=	5	%	5	1	1.6	1.6									
			结转 结余 变动 率	<=	0	%	0	1	1.8	1.8									
	预算 管理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 绩效 目标 覆盖 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算 公开 情况				全部 公开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 收支	预算 收入 管理 规范 性				管理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100	1	2.5	2.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0	1	2.5	2.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碍运行情况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	100%		100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建立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督导与监督机制		不断完善			0	5	0								
总评价得分										83.6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1.28			全年执行数(万元)			281.2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在院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了在院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费中供养机构的数量	=	1	家	1	100%	12.5	12.5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人数	=	161	人	161	100%	12.5	12.5									
			特困人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法人登记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六一儿童节、中秋节、重阳节和春节慰问孤儿和城市集中特困供养人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升率	>=	2	%	2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低保核对工作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39			全年执行数(万元)			6.96			执行率			56.1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年低保核对工作运行维护费，为顺利完成我市2023年度低保核对工作任务提供基础保障。		保障全年低保核对工作运行维护费，为顺利完成我市2023年度低保核对工作任务提供基础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保障覆盖面	=	2.66	%	2.66	100%	12.5	12.5									
			低保对象人数	>=	35927	人	35927	100%	12.5	12.5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比例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家庭生活品质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62			减分项			26.617		绩效自评总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福利院精神病养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构平稳运行,保障养员基本生活需求,对养员开展救助、治疗及康复服务。提高医护人员水平。						机构平稳运行,满足养员基本生活需求,对养员开展了救助、治疗及康复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精神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示范机构建设数	≥	1	个	1	100%	12.5	12.5				
																			临时救助水平		结合工作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医护人员救助水平提升		水平提升		全部或基本未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未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墓车辆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丧户需求,丧户服务满意度100%。						满足丧户需求,丧户服务满意度无投诉,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发放到位率	=	100	%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未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工作需要		全部或基本未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墓广告宣传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保障机构平稳运行,满足丧户需要。						保障机构平稳运行,满足丧户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工作需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墓石碑材料采购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满足丧户需求,丧户服务满意度100%						满足丧户需求,丧户服务满意无投诉,满意度达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工作需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墓租地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保障机构平稳运行,满足丧户需要。					机构平稳运行,满足丧户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 未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工作需要		全部或基 未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按照《关于提高全省骨灰海葬补贴标准的通知》(辽民事函【2021】129号)规定,抚顺市骨灰海葬补贴标准2000元/具,2023年预计海葬骨灰700具。					2023年完成海葬骨灰700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骨灰海葬数	>=	700	具	700	100%	10	10							
		实施骨灰海葬数量	>=	700	具	700	100%	10	10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0	0.0%	10	0	√	经费保障:该项目为财政资金安排项目,2023年财政未拨付该笔资金,单位按照预算已经实施并完成海葬骨灰700具的工作。					经费保障:该项目为财政资金安排项目,2023年财政未拨付该笔资金,单位按照预算已经实施并完成海葬骨灰700具的工作。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骨灰海葬补贴标准	=	1000	元/具	1000	100%	10	10									经费保障:该项目为财政资金安排项目,2023年财政未拨付该笔资金,单位按照预算已经实施并完成海葬骨灰700具的工作。	经费保障:该项目为财政资金安排项目,2023年财政未拨付该笔资金,单位按照预算已经实施并完成海葬骨灰700具的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殡葬陋习,倡导文明祭祀,减少环境污染		整治陋习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80%-60%(含)	70.0%	20	14				√					硬件条件保障:加大宣传整治殡葬陋习,倡导文明祭祀,减少环境污染工作。将宣传整治殡葬陋习,倡导文明祭祀作为长期工作。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64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救助人员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6			全年执行数(万元)			4.5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务院令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民政部令第24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救助人员救助率达到100%,入站人员发生疾病救治率达到100%,查明身份人员护送返乡率达到100%。						受助人员救助率达到100%,入站人员发生疾病救治率达到100%,查明身份人员护送返乡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面	=	100	%	100	100%	12.5	12.5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临时救助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应救尽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提升救助政策宣传				街面救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专项救助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72			全年执行数(万元)			6.7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在院孤残儿童及贫困精神病人基本生活。						保障了在院孤残儿童及贫困精神病人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孤儿认定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法人登记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完善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不断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提升孤儿养育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0.23			执行率			60.1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救助站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应救尽救,达到100%救助。						保障了救助站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应救尽救,救助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	其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资金量与流浪乞讨救助人次密切相关。在应救尽救的前提下,把控好资金支出方向,专款专用。	其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资金量与流浪乞讨救助人次密切相关。在应救尽救的前提下,把控好资金支出方向,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	其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资金量与流浪乞讨救助人次密切相关。在应救尽救的前提下,把控制好资金支出方向,专款专用。	其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资金量与流浪乞讨救助人次密切相关。在应救尽救的前提下,把控制好资金支出方向,专款专用。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	其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资金量与流浪乞讨救助人次密切相关。在应救尽救的前提下,把控制好资金支出方向,专款专用。	其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资金量与流浪乞讨救助人次密切相关。在应救尽救的前提下,把控制好资金支出方向,专款专用。
		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应救尽救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应救尽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	其他:2023年救助人数209人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做到了应救尽救的原则,救助达到100%救助。	其他:2023年救助人数209人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做到了应救尽救的原则,救助达到100%救助。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01	减分项		17.0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墓区维护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机构平稳运行,满足丧户需求,丧户服务满意度100%。						机构平稳运行,满足丧户需求,丧户服务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工作需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海葬纪念园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7.1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海葬纪念园维修维护改造刻字板、理石板墙体面维修维护。英烈园增项相关配套。						完成了海葬纪念园相关日常维修维护及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骨灰海葬数	>=	700	具	700	100%	12.5	12.5							
			实施骨灰海葬数量	>=	700	具	7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殡葬陋习,倡导文明祭祀,减少环境污染		整治陋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陋习整治工作已成常态,全民文明祭祀意识大幅度提高,殡葬陋习不文明现象已基本杜绝。		文明祭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救助管理站维修改造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7.11			全年执行数(万元)			9.12			执行率			24.5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救助管理站维修改造项目目标,一、门窗改造10万元;二、隔离间改造10万元;三、园区围栏改造10万元;四、网络改造6万元;五、购置设备1.5万元。						救助管理站2023年维修改造工程当年竣工并验收合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数	>=	1	个	1	100%	12.5	12.5							
			工程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工程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应救尽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污染次数	<=	0	次	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2.46		减分项		33.457		绩效自评总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社会福利院、孤儿院及救助站困难群体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福利院、救助站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机构运行平稳,顺利开展救助工作。						保障了福利院、救助站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及临时救助工作,机构运行平稳,顺利开展救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补助数量	=	2	家	2	100%	12.5	12.5							
			临时救助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基本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升率	>=	10	%	1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5.8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51			执行率			8.3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市社会福利院2023年消防设施改造,一、完成水工程部分102万元。二完成电工程部门88万元。		市社会福利院2023年消防设施改造工程已经竣工并验收合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工程完工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工程事故导致的经济损失		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污染次数	<=	0	次	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83		减分项		31.834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8.2			全年执行数(万元)			38.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儿童院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儿童院孤儿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六一儿童慰问孤儿人数	>=	14	人	14	100%	12.5	12.5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认定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提升孤儿养育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2.38			全年执行数(万元)			32.3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市社会福利院的主要职能是提供收养服务,弘扬救助精神;收养社会“三无”人员、孤残人士、残疾儿童、孤儿弃婴、社会贫困精神病、退伍伤残老军人及对收养对象的康复治疗与相关社会服务。市社会福利院为符合入住光荣院的退伍伤残老军人提供全面的生活需求保障及医疗救治等服务。						保障了入住光荣院的在院退伍伤残老军人的基本生活及相关医疗救治等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人数	=	6	人	6	100%	12.5	12.5							
							6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标准提高率	>=		10	%	1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达标率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分		100